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44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440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湖高新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潇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28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21,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841,999,980.4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2,515,99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上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 2019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2020年5月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核准，公司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发行股份28,022,968股，并向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支付现金181,300,558.00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

2019年8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58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9年8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53,802,489.00元，股本753,802,489.00元。

2020年5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41,666,663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174,999.75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11,824,980.89元。截至2020年5月1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21号）。

3、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时间	金额（元）
2017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841,999,980.40
减：发行费用	9,129,999.66
2017年11月30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加：2017年度利息收入	348,228.01
减：2017年度手续费支出	823.50
2017年度使用金额	300,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3,217,385.25
加：2018年度利息收入	3,545,738.01
减：2018年度手续费支出	3,419.02
2018年度使用金额	457,675,373.3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084,330.94
加：2019年度利息收入	870,804.86
减：2019年度手续费支出	925.25
2019年度使用金额	44,636,236.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7,973.58
加：2020年度利息收入	409,024.94
减：2020年度手续费支出	539.55
2020年度使用金额	19,836,709.9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89,749.0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38,635.75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289.3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028,095.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19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2020年5月募集配套资金

时间	金额（元）
2020年05月11日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80.40
减：发行费用	8,174,999.75
2020年05月11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211,824,980.89
加：2020年度利息收入	195,567.92
减：2020年度手续费支出	
2020年度使用金额	186,390,558.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629,990.81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85,440.67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815,431.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3、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时间	金额（元）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0.00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9,533,493.90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2,129.81
本年度使用金额	604,270,160.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7,261,203.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70160078801000000235）、湖北银行光谷支行（账号100300120100021568）、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416010100101688009）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0235	0.00	已注销
湖北银行光谷支行	100300120100021568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688009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三个账户已完成销户，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销户之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38,158,074.22 元，其中系投入募投项目 824,772,074.54 元（详见附表 1），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募集到账 832,869,980.74 元，截止销户日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5,312,431.5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996.70 元，销户结息 18,341.39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2、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 2020 年 5 月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恒丰银行武汉分行（账号 802710010122803977）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802710010122803977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在本次重组项目中为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181,300,558.00 元和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 5,090,000.00 元，合计 186,390,558.00 元，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5,434,422.89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账户已完成销户，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销户之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12,205,989.48 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1,300,558.00 元（详见附表 2），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5,09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815,431.48 元（含累计结存利息收入）。

3、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 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 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 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1,542,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04,270,160.99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600,600,160.99元(详见附表3),支付发行费用3,670,000.00元。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收入19,533,493.9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129.8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280,731,059.78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351,937,455.03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324,592,688.29	
合计		957,261,203.10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附表2、附表3）。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7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适用	34,000.00	28,899.98	28,899.98	1,600.98	29,524.39	624.41	102.16%	第一期2017年6月；第 二期2018年12月，第三 期2021年12月	1,446.31	是	否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适用	39,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13,048.42	13,048.42	-	13,048.42	-	100.00%	2019年10月	1,486.15	是	否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1#2017年7月2#2017年 12月	672.91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	31,904.40	-95.60	9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7,000.00	81,948.40	81,948.40	1,600.98	82,477.21	528.81	100.65%	—	3,605.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63,794,062.38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15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对“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已办理完毕各专户的注销手续，销户时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合计18,341.39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部分)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2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支付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的股份对价	不适用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	23,721.44	-	100.00	—	—	—	—	

附表2-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部分）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5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支付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3,869.94	3,869.94	3,869.94		1,326.50	-2,543.44	34.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19,456.56	-2,543.44	88.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在本次重组项目中为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181,300,558.00元和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5,090,000.00元，合计186,390,558.00元，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5,434,422.89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20年7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8,174,999.75元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86,390,558.00元，本次募集资金剩余25,434,422.89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累计结存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2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2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23,502.38	23,502.38	-27,497.62	46.08%	1.1期2021年12月30日完工 1.2期2022年12月30日	735.36	是	否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9,279.37	9,279.37	-31,720.63	22.63%	1.1期预计2022年11月30日	21.06	是	否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6,445.27	6,445.27	-34,554.73	15.72%	1期2021年11月30日完工	412.35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61,227.02	61,227.02	-93,772.98	39.50%	—	1,168.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161,769,313.07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273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5-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鹤,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2 02 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朝国
 Full name: 罗朝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8
 Date of birth: 1969-07-0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907084151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690708415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罗朝国(420100054471) 一年 after
 2021年已通过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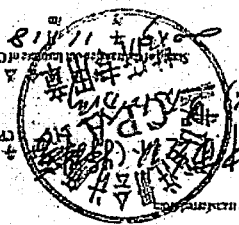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10005447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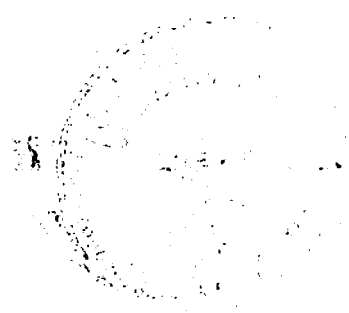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9月

<p>10</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姓名 Name</p> <p>身份证号 ID No.</p> <p>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unit of CPA</p> <p>年月日 Year, Month, Day</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姓名 Name</p> <p>身份证号 ID No.</p> <p>转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unit of CPA</p> <p>年月日 Year, Month, Day</p>	<p>11</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姓名 Name</p> <p>身份证号 ID No.</p> <p>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unit of CPA</p> <p>年月日 Year, Month, Day</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姓名 Name</p> <p>身份证号 ID No.</p> <p>转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unit of CPA</p> <p>年月日 Year, Month, Day</p> <p>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8日</p> <p>注册会计师 (特别普通合伙) CPA</p> <p>注册会计师 (特别普通合伙) CPA</p>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
thi: 李蒙(420100050090) 年
2021年已通过



姓名	李蒙
Full name	李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4-01
Date of birth	1989-04-0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90401190X
Identity card No.	43018119890401190X



42010005009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5

11 0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11 06

